

115 年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-原住民福利服務實施計畫

補助項目明細

其他福利服務計畫：

項次	補助項目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聘講師：一節最高補助 2,000 元 2. 內聘講師：一節最高補助 800 元 3. 一節課程需達 50 分鐘，未達者以半節計算。 4. 講師需檢附課程相關證明文件方可申請最高補助。
2	印刷費	相關印刷品上皆需標註「11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」字樣或圖樣
3	場地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場地租借(含場地清潔、水電等)：需於提報計畫時檢附場地租借估價單(需用印)、照片等佐證，方可補助。 2. 場地布置：與計畫執行場地有關之所有布置項目皆可提出申請。 3. 核銷時請於憑證備註欄註明細項金額(場地租金、清潔費、場地布置等項目)。
4	器材租金	經 112 年 5 月 4 日審查會議委員決議，器材租借應以大型音響、麥克風、帳篷、桌椅等大型、較不易取得或需大量租借之硬體設備為主，因筆記型電腦屬大多單位常見之財產設備，故不列入器材租借核定項目，若仍有租借需求，需於提報時詳述理由，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方可補助。
5	保險費	以場地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為主。
6	誤餐費	每人每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 元，且總申請經費不得逾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三十。
7	宣導品	每份最高補助 100 元，超出部分需由單位自籌。
8	雜支	上述補助項目以外之雜項支出皆可，惟不得逾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五。